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

## 「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招生簡章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目的：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7日函辦理特殊教育法第七條規定：「(第二項)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第三項)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為提升其特教專業素養，擬開辦「特殊教育導論」，以增進其知能。
- 三、招生對象：具大專學歷，從事教育、特教或輔導之教師及助人工作者。
- 四、招生人數：每一課程限額 40 人，修習人數未達20人者不開班。
- 五、開班日期：103年7月21日至103年7月26日止，週一~六，課程時間表詳見第三頁，若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若額滿即提前終止辦理報名。
- 七、上課地點：開課前即公告在本部網頁上
- 八、收費標準：每一學分費為1,900元整，報名費為新臺幣300元，共計6,000元整。
- 九、報名方式及應繳交文件：
  - (一)現場報名：每週一至週五08:30-17:00 於本校進修推廣部(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6號)1樓辦公室受理現場報名、繳費。
  - (二)網路報名：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http://www.ice.net.tw/> 選擇報名班別並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依電腦系統產生之銷帳編號及應繳金額，使用網路報名者，請於報名後7 天內利用ATM 轉帳繳交費用，報名需以完成繳費動作始視為報名手續的完成(應繳交文件請以郵寄或於開課當日繳交，如不符合優惠身分，應補足相關費用差額)。
  - (三)繳交文件：國民身份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一吋半身正面照片1張。
- 十、錄取及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最新公告」(網址<http://www.ice.net.tw/>)。
- 十一、退費規定：
  - (一)當報名人數不足時，本校有權停課並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 (二)凡已報名繳費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如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



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學員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辦理。

十二、其他：

- (一) 學分班課程經報名確認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
- (二) 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 (三) 請假規定：本校學則請假相關規定如下
  - 第二十六條--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第二十七條--某一科目缺曠課或公假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 (四) 凡依規定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五) 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 (六) 報名前請詳閱本部優惠方式，經受理報名後，學員不得要求變更所選優惠方案，或申請退還未享優惠之差額。
- (七) 如遇天災（例如：颱風），當天課程依照台中市政府宣布事項決定是否停止上課；並比照學制內辦理，不另期補課。

十三、有關課程疑問，可來電洽詢：04-22183256、22183258，賴小姐。



## 103 年度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

授課內容與進度 (依據教育部規定)

日期時間	授課內容 (上課節數)	累積時數
7 月 21 日 0800-1800	壹、特殊教育基礎篇 (16) 1. 特殊教育理念、涵義及融合教育 (2) 2. 國內外特殊教育發展沿革 (含特殊史話)、現況與趨勢 (4) 3.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多元安置與就學輔導 (2)	9
7 月 22 日 0800-1800	3.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多元安置與就學輔導 (2) 4. 特殊教育行政、相關法規與重要政策 (6)	18
7 月 23 日 0800-1800	貳、特殊教育學生教育篇 (23) 1. 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2) 2. 學習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2) 3. 視覺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2) 4. 聽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2)	27
7 月 24 日 0800-1800	5. 語言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2) 6.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2) 7. 自閉症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2) 8. 肢體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2)	36
7 月 25 日 0800-1800	13.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0.5) 14.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0.5) 15.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0.5) 16.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0.5) 17.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0.5) 18. 其他特殊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0.5) 參、特殊教育支持篇 (15) 1. 融合教育指標及方案推動 (2)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及落實 (2) 3. 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 (1)	45
7 月 26 日 0800-1800	3. 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 (2) 4. 研定行為問題功能介入方案 (2) 5. 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與輔導 (2) 6.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與相關服務 (2) 7. 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與輔導 (2) 8.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與相關服務 (2) 9.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與社區資源 (2)	54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班別	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										(請自貼一張照片； 一張浮貼)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電子郵件信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話	(0):			(H):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學歷	學校					科系		年 月 畢業			
銀行(或郵局)帳號 戶名:限報名學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_____ 局號: _____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報名手續	國民身分證、相片一張、學歷證明					繳費(元)			編號、繳回報名表		
審核人簽章						收據號碼:					

備註:

1. 銀行/郵局帳號係招生不足時退款用，限以本人帳戶詳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無法順利匯入，責任自負。
2. 本報名表可自行列印或影印使用。